

女子离婚遭婆婆索要带孙费，法院这样判

产品名称	女子离婚遭婆婆索要带孙费，法院这样判
公司名称	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律所推荐:**律所 靠谱的律师:律师咨询 专业的律师:十佳律所
公司地址	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3层03号
联系电话	010-52498865 13651213966

产品详情

据报道，一女士离婚后，前婆婆以婚姻存续期间帮忙照顾孙女为由，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带孙费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：现在双方婚姻关系虽已不在，但孩子与父母、祖辈的亲情仍在，不应将长辈的纠葛加注在孩子身上，遂写下“长长的判词”：爱幼护幼，不予支持！

小编认为，婚姻存续期间，老人带孩子，如果没有索要劳务费和支付的生活费。办理了离婚手续后，老人提出索要劳务费和生活费用支出，不应得到支持。

老人带孙子，虽然没有法律上规定的义务，但大多都是自愿、不计报酬的。

从法律角度讲，除非老人在带孩子前，与自己的儿子、儿媳妇签订有协议约定，支付劳务费和生活费用。如果没有这种协议约定，儿子、儿媳妇离婚后，老人索要带孩子的劳务费及生活费用支出，法院支持的可能性不太大。

北京金标律师事务所是国内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，主营婚姻家事服务，拥有专业的婚姻家事律师队伍，胜诉率高，办事效率高，收费合理，能快速高效的解决您的离婚难题，维护您的合法权益。相关法律问题，欢迎致电垂询。